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附件·····	第 14—17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1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86号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曙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曙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曙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432,25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6元，共计募集资金1,104,583,864.98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60,752,112.5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43,831,752.41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3,936,165.87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3,438,798.82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3,334,385.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1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458.3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5,937.83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124.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333.4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2,632.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1,325.9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9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01.3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775.20[注]

[注]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0月25日，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曙高科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华曙高科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将募投项目“公司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000195783000008，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变更为公司湖南银行

东塘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210211000000926)，项目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后，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63600000187	655.87	使用中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405888013002015866	4,904.87	使用中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新支行	731903742110509	264.99	使用中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800000195783000008		已注销[注]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东塘支行	81210211000000926	4,949.47	使用中
合 计			10,775.20	

[注]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和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能力而实施，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超募资金，无募集资金

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39,161.66	4,897.63	4,897.63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8日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379.31	692.37	692.37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8月28日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注]	购买保本投资产品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9日
13,937.83[注]	购买保本投资产品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19日

[注]10,000万元(包含本数)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3,937.83万元(包含本数)系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0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0.00	1.00%-1.70%	32.60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1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和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能力而实施，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超募资金，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2,33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5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2,940.50	39,161.66	39,161.66	5,356.82	39,061.68	-99.98	99.74	2024 年 12 月	6,402.36	是	否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5,069.63	2,379.31	2,379.31	102.12	2,209.78	-169.53	92.8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8,385.48	24,854.64	24,854.64	5,866.97	20,687.19	-4,167.45	83.2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		否		35,937.83	35,937.83	10,000.00	32,000.00	-3,937.83	89.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395.61	102,333.44	102,333.44	21,325.91	93,958.65	-8,374.79	91.8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1月12日，华曙高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4年12月。</p> <p>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受该项目用地产权办理、施工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2024年10月25日，华曙高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5,900,012.6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97,249.43 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57,897,262.0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0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华曙高科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3,937.83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无余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 27.8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 27.8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 27.8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已全部使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总额为人民币2,059.87万元。</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华曙高科公司	长沙	39,161.66	39,161.66	5,356.82	39,061.68	99.74	2024 年 12 月	6,402.36	是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 (上海) 研	增材制造技术创新 (上海) 研	研发项目	华曙高科公司	上海	2,379.31	2,379.31	102.12	2,209.78	92.8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华曙高科公司	长沙	24,854.64	24,854.64	5,866.97	20,687.19	83.2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1月11日
合计					66,395.61	66,395.61	11,325.91	61,958.65	93.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0月25日,华曙高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将“研发总部及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中的投资金额3,530.84万元、“增材制造技术创新(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的投资金额2,690.32万元,合计投资金额6,221.16万元统一调整至“增材制造设备扩产项目”中。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公司天健审(2026)2-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0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郑生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2-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11119760216371X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8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郑生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4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邓梦婕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00319910813002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华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8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邓梦婕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